附件1：

从事生活垃圾（含粪便）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理优化审批服务和事中事后监管办法

（第45项）

一、事项名称：从事生活垃圾（含粪便）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理服务审批

二、改革方式：优化审批服务

三、责任单位：常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牵头科室：市容环卫管理科

联系电话：0736-7710325

四、实施机关：常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五、相关审批信息

（一）法律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三十九条规定；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国务院第412号令）第102项要求。

（二）受理和决定机构：县级以上地方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。

（三）办理方式：窗口现场受理

（四）审批条件：

（1）申请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服务审批应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机械清扫能力达到总清扫能力20%以上，机械清扫车辆包括洒水车和清扫保洁车辆。机械清扫车辆应当具有自动洒水、防尘、防遗撒、安全警示功能，安装车辆行驶及清扫过程记录仪；

2.垃圾收集应当采用全密闭运输工具，并应当具有分类收集功能；

3.垃圾运输应当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或船只，具有防臭味扩散、防遗撒、防渗沥液滴漏功能，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；

4.具有健全的技术、质量、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；

5.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、车辆行驶证；

6.具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、设备、车辆、船只停放场所。

（2）从事城市生产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审批的办理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卫生填埋场、堆肥厂和焚烧厂的选址符合城乡规划，并取得规划许可文件；

2.采用的技术、工艺符合国家有关标准；

3.有至少5名具有初级以上的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，其中包括环境工程、机械、环境监测等专业的技术人员。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垃圾处理工作经历，并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；

4.具有完整的工艺运行、设备管理、环境监测与保护、财务管理、生产安全、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；

5.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配备沼气检测仪器，配备环境监测设施如渗沥液监测井、尾气取样孔，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等监测设备并与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联网；

6.具有完善的生活垃圾渗沥液、沼气的利用和处理技术方案，卫生填埋场对不同垃圾进行分区填埋方案、生活垃圾处理的渗沥液、沼气、焚烧烟气、残渣等处理残余物达标处理排放方案；

7.有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的预案。

（五）申请材料：

（1）申请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服务审批应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书面申请（原件）；

2.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（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）；

3.相关环卫机械、设备、专用车辆配置清单及产权证明，安装车辆行驶和清扫过程记录仪证明（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）；

4.全密闭运输和分类收集清单，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证明（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）；

5.技术、质量、安全、监测管理制度复印件及安全运营记录（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）；

6.专业车辆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、车辆行驶证（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）；

7.固定的办公场所及机械、设备、车辆停放场所的证明材料（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）。

（2）申请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审批应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书面申请（原件）；

2.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（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）；

3.卫生填埋场、堆肥厂和焚烧厂规划许可文件、选址符合城乡规划证明（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）；

4.采用的技术、工艺说明（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）；

5.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（至少5名，其中包括环境工程、机械、环境监测等专业的技术人员，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垃圾处理工作经历；（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）；

6.工艺运行、设备管理、环境监测与保护 、财务管理、生产安全、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（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）；

7.生活垃圾处理设施、环境监测设施、监测设备明细及与建设主管部门联网证明（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）；

8.生活垃圾渗沥液、沼气的利用和处理技术方案及处理残余物达标处理排放方案（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）；

9.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的预案（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）。

（六）办理程序：受理-审核-审批-办结

六、优化准入服务实施办法

（一）推广网上业务办理。市城市管理部门将该事项纳入当地政府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平台”网上办理事项，实现网上办理。

（二）压缩审批时限。将法定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7个工作日。

（三）精简审批材料。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原件、身份证原件。

（四）市城市管理部门已制定审批程序、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，在当地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平台”公布，事项办理进度应在政务服务中心、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平台”公示。

七、事中事后监管办法

（一）通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、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巡查监管等方式，对从事生活垃圾（含粪便）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理服务行为进行严格监管。

（二）构建生活垃圾全过程监管体系，强化日常监管。

（三）推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信息公开。

（四）加强对从事生活垃圾（含粪便）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理服务行为的法律法规宣传，提高运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和科学作业意识。